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60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育亞(通)字第 115000527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多元語言能力、強化國際就業競爭力，並增進其語文適應與職場溝通能力，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日間部學生。各類別學生之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對象及認定規定如下：

一、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對象

（一）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全體日間部學生。

（二）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國學生及母語為華語之境外學生。

二、實施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對象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且母語非華語之境外學生。

三、惟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之境外學生，其畢業語文能力門檻得採英語能力或華語文能力二擇一方式辦理認定。

四、其他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類特殊專班學生，其語文能力門檻高於校定標準者，依其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五、學生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經申請後得予免除本辦法所定之畢業門檻。

第三條 畢業門檻通過標準之認定登錄依校定「語文能力檢定」之學生畢業課程成績檢核，訂 0 學分，評量結果以「通過（Pass）」或「未通過（Fail）」認定；未能通過者，不得畢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學生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教育部「英語學習評量基準」，採計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A2 基礎級（Waystage）（含）以上為通過標準。本校認可之檢定測驗與對照標準如下：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通過

3	大 學 校 院 英 語 能 力 測 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第二級 120 分以上
4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ITP)337 分以上
		網路型態(iBT)42 分(含)以上
5	雅思 (IELTS)	3.0 級以上
6	多益 (TOEIC)	225 分以上
7	外語能力檢測 (FLPT)	筆試 150 分以上或口試 S-1+以上
8	全 民 網 路 英 語 能 力 檢 測 (NETPAW)	初級 (A2) 合格
9	美國通用英文檢定 (G-TELP)	Level 4
10	全球英檢	A2 以上 (聽、讀)

二、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採計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為認定依據；學生成績須達進階級 (B1、Level 3) (含) 以上，方符合通過標準。

測驗等別 (Band)	TOCFL 級別	CEFR 對應等級
Band B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 (Level 3)	B1
	高階級 (Level 4)	B2
Band C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 (Level 5)	C1
	精通級 (Level 6)	C2

- 第 五 條 在本校就讀期間或入學前曾參加第四條檢定測驗符合標準者，應辦理下列審核程序：
- 一、入學前檢定採計：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須為入學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取得方予採計。華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須為入學開學日前兩年內取得方予採計。
 - 二、辦理時程：學生應於大二下學期第十五週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所屬系提出申請。但大三轉入本校者，應於錄取後至開學前完成辦理。
 - 三、書面審查：學生須繳交檢定成績單或證書正、影本各一份至各系辦理，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各系留存歸檔。

- 第 六 條 未通過校訂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其補救教學課程及相關輔導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英語能力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 (一)第一階段：未通過校訂之英語能力門檻檢核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參加英語檢定輔導課程，若因故未開設，則得以參加本校自辦之英語能力檢測。以上任一成績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自辦之英語能力檢測梯次，時間另行公告。

(二)第二階段：未通過校外英語檢定，且未通過第一階段要求者，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或本校自辦之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三)第三階段：未通過校外英語檢定，且未通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標準者，得於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0學分，2小時)，繳費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成績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華語文能力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一)申請資格：至大三上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校定華語文能力測驗標準之學生。

(二)申請條件：須檢具入學後至少兩次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未通過成績證明，始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修習「華語文能力課程」。

(三)認列標準：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